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了舞弊行为认定及工作重点、反舞弊职责归属、反舞弊工作内容、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员工职业行为，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各下属机构。

第二章 舞弊行为认定及工作重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利益，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利益的舞弊，表现为如下形式：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非法使用或占有公司资产；
- (三)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财产；
- (四)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五)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六) 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活动；
- (七) 财务报告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漏；

- (八)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九)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十)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为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舞弊，表现为如下形式：

- (一) 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 偷税漏税，非法避税；
- (四) 财务报告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
- (五) 其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一)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二)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三章 反舞弊职责归属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和主要负责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行为的指导工作，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日常持续监督的实施，其中包括：

- (一) 负责舞弊管理规定制定与修订;
- (二) 受理相关舞弊举报工作;
- (三) 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
- (四) 出具处理意见并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审计部举报。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补救程序；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十四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司高管层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公司内部各项行为管理规定；
- (二) 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行为管理规范培训，倡导员工在工作中遵纪守法、诚信做人；
- (三) 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如发放员工手册、发布规章制度等）宣传反舞弊政策及相关规定，确保全体员工得到有效宣贯；
- (四) 公司对不道德、不诚信的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罚，以实际行动鼓励员工积极举报，形成良好的反舞弊风气。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具体如下：

举报电话：0753-7892289

举报邮箱：gdtps.jb@163.com

第十六条 对涉及非高层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按照指示展开调查处理；对涉及非高层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审计

部自接到举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内部评估，并上报纪检监察分管领导，根据指示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对涉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举报，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必要时可成立特别调查小组或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开展调查。

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非高层管理人员舞弊的调查结果，审计部将上报给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对于涉及高层管理人员舞弊的调查结果，审计部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对非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做出处罚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做出处罚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应受到保护。公司禁止对举报人进行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应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及时将舞弊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作为审计重点，合理关注和检查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五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发生舞弊案件的环节进行评估并改进，必要时由责任部门向公司高管层提交改进控制的书面报告，以预防舞弊行为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五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审计部应建议管理层按公司的相关奖惩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舞弊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还应当依法移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